

數90億9,307萬元，減少 1.72%，惟其中用於石油探勘、煉製研究 22億1,462萬元，電力開發研究 14億 7,817萬元，電信科技發展 33億 2,806萬元，對增進經營效率，促進經濟發展，應有相當之貢獻。

## 六、環境保護：

國營事業對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工作一向極為重視，新興之投資計畫，尤其注意必須符合政府所訂完工以後年度之污染管制標準。本年度預算，因金額較大之投資計畫已分年編列預算辦理，故需求數減少，核列 66 億 3,057 萬元（占有關事業營業收入約 0.79%），較上年度預算數 91 億 1,063 萬元，減少 27.22%。就個別事業言，如臺灣電力公司成立環境保護處，專責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調查與監測、景觀規劃及污染防治等工作，並列有各發電廠及煤場環境保護工程等多項投資計畫；中國石油公司成立工礦安全衛生處及環境保護處，專責辦理工業安全、衛生及公害防治等措施，並列有高雄煉油總廠污染防治後續計畫；中國鋼鐵公司成立工安及環保處，專責辦理工業安全及各項污染防治工作，並列有第四階段擴建計畫—防治污染設備計畫；臺灣糖業公司成立工安環保處，專責辦理環境保護訓練、研究及污染防治等措施；電信總局列有臺灣北、中、南三區市內電話線路地下化工程計畫等，皆係其舉大者。

## 肆、其他要點說明

### 一、國營事業對財政貢獻趨勢分析

國營事業之經營，係以促進經濟建設及便利人民生活為主要目的，並應以企業方式經營，提昇經營績效，增裕國庫之收入。國營事業對財政之貢獻，除

## 甲32 總 說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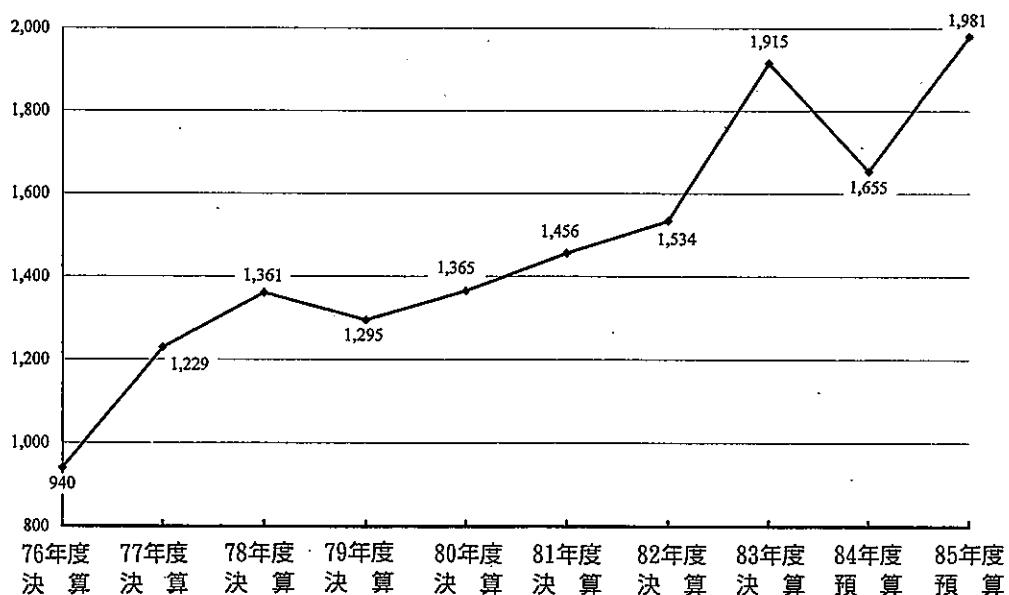
包括分配中央、地方政府股息紅利外，尚包括繳納各項稅捐。各事業如繳納稅捐金額提高，盈餘將相對減少，分配股息紅利亦隨同降低，因此，必須兩項合計分析，始能合理判斷其貢獻。最近十年，國營事業對財政之貢獻如下：

年 度	分配中央、地方 政府股息紅利	繳納各項稅捐	合 計
76年度決算	657億元	283億元	940億元
77年度決算	845億元	384億元	1,229億元
78年度決算	878億元	483億元	1,361億元
79年度決算	756億元	539億元	1,295億元
80年度決算	676億元	689億元	1,365億元
81年度決算	638億元	818億元	1,456億元
82年度決算	642億元	892億元	1,534億元
83年度決算	946億元	969億元	1,915億元
84年度預算	701億元	954億元	1,655億元
85年度預算	842億元	1,139億元	1,981億元

註：表內分配中央、地方政府股息紅利未含總預算收支並列金額。

### 國營事業對財政貢獻趨勢分析

單位：億元



近年來，國營事業在財政貢獻方面，雖受若干重大不利因素影響，如中央

銀行因新臺幣升值，逐年攤提外匯兌換損失，致繳庫盈餘減少（該行七十五年度繳庫達280億元，八十五年度僅列102億元）；政府推動國營事業移轉民營，陸續出售政府持股，獲配股息紅利隨同降低（以中國鋼鐵公司為例，國庫對該公司之持股由最高之98.13%，降為八十五年度預計之42.69%，因而減少獲配股息紅利約40億元）；部分事業配合政府政策，產品售價未能合理提高（如砂糖、肥料及電力等），惟對財政之貢獻，近年來，仍呈現上升之趨勢。

今後各事業仍當加強管理，提昇經營績效，以充裕政府財政收入，惟隨著民間企業之蓬勃發展，及配合國營事業移轉民營之推動，國營事業對財政之貢獻，預期往後年度將逐漸下降。

## 二、民營化工作推動情形

本院為提昇公營事業經營自主權，提高經營效率，並為籌措公共建設財源，加速公共投資，提昇人民生活品質，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間成立「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專案小組」，積極推動民營化政策。「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於八十年六月修正公布後，陸續完成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施行細則、財政部、經濟部及交通部所屬事業移轉民營從業人員權益補償辦法、優惠優先認購股份辦法等相關法規之訂定工作，健全法制作業，俾利實際執行。民營化工作之推動，並列為本院振興經濟方案重要施政措施之一，責成各主管機關應克服各項困難，積極辦理。

目前，已完成移轉民營者三單位，包括財政部所屬中國產物保險公司（於八十三年五月五日移轉民營）、經濟部所屬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公司（於八十三年六月二十日移轉民營）及中華工程公司（於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移轉民營）。另經濟部所屬中國鋼鐵公司及臺灣機械公司，已於八十三年度編列移轉民營相關預算，正由經濟部積極辦理中。八十五年度繼續編列預算規劃移轉民營者，包括財政部所屬中國農民銀行、經濟部所屬臺灣肥料公司及交通部所屬陽明海運公司等三單位，如均順利執行，預計至八十五年度終了前，將有八家國營事業達成移轉民營目標。此外，財政部所屬交通銀行規劃於八十五年度

## 甲34 總說明

釋出部分公股，預計八十六年度達成移轉民營目標；經濟部所屬中國造船公司，規劃於八十五年度以整廠出售方式，先行將基隆總廠移轉民營，八十六年度繼續以釋出公股方式，達成移轉民營目標；另臺灣製鹽總廠規劃先改制為公司組織，再行移轉民營，中國石油公司及臺灣電力公司，亦正積極朝民營化方向規劃中；交通部所屬電信總局，亦規劃先行政制為公司組織，於適當時機經由股票上市方式，逐步轉化為民營公司。

政府除辦理移轉民營作業外，並積極推動公營事業業務開放競爭，減少獨占情形，例如金融保險、加油站、輕油裂解、發電及加值型電信服務項目，均已開放民間經營，藉由業務之自由競爭，以刺激各事業提昇經營效率。又政府辦理國營事業移轉民營方式，通常以出售政府持股方式辦理，各事業基於永續經營原則，在尚未民營化之前，仍須適度進行固定資產投資或資金轉投資，提昇獲利能力，健全事業經營體質，以利民營化工作之推動，且各項投資所需資金通常為各事業自行籌措，政府未再投入資金，故與民營化政策並不相違。

### 三、用人費用及提列員工退休金預算編列原則

#### (一)用人費用：

近幾年來，國營事業用人費用持續成長，本院為免逐年膨脹，形成各事業經營之重大負擔，特訂定「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規定各事業編列年度用人費用預算時，應考慮營運目標、預算盈餘、營業收入及負擔能力等因素，除政策性因素及經營所不能控制者外，其用人費用比率以不超過最近三年（前二、三年度決算及前一年度預算）用人費佔其事業營業收入之平均比率為原則。自八十二年度預算起，各事業用人費用預算之編列，即依上述原則辦理。其年度用人費用預算之核算，除政策性因素外，係以當年度預算所列營業收入乘以最近三年度平均用人費用比率，核列為用人費用總額。在總額內，除按現行待遇標準核列各項人事費用外，尚有餘額者，得依本院訂定之經營績效獎金核發原則，在最高不超過二・六個月薪資

總額範圍內，編列為績效獎金，再有餘額者，於不超過一般公務人員調薪幅度範圍內，列為待遇調整經費。

依前述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各事業如能提昇經營績效，增加營業收入，得列之用人費用預算將隨同提高。又預算所列之用人費用預算，將來實際執行時，如確屬員工努力結果，其營業收入及盈餘較預算提高，則得按當年度核定之用人費用比率，伸算實際用人費用支付限額。以上用人費用預算核列方式，符合一般企業經營原則，以期避免用人費用之繼續膨脹。

## (二)員 工 退 休 金 之 提 列：

各國營事業為照顧員工退休後之生活，均訂有員工退休金支付辦法，其退休金之支付及退休金費用之提列，除符合政府有關法令規定外，並較一般民營企業健全，惟其中關於退休金之提列，除因早期之法令並無強制提撥規定，及早期國內一般會計原則並無嚴格規範外，並受所得稅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職工退休金提撥比率上限之影響，各事業提列之退休金普遍存有提列不足現象。

貴院審議八十年度國營事業預算時，提出「為允當表達各國營事業之經營成果，有關員工退休金之提列，應依成本與收益能配合之會計原則處理，於員工服務期間內按期提列」之應行注意辦理事項，本院即督促各有關機關檢討改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亦於八十年十二月間公布第十八號公報「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明訂各企業年度退休金費用之攤提，應依精算結果辦理，以前年度提列不足部分，應於員工平均服務剩餘年資內分年補提，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並依此公報管理各公開發行及股票上市公司之財務報表。有關國營事業退休金之提列，近年來改進情形如下：

1. 各事業均秉持成本與收益配合原則，逐年提列退休金，適用勞動基準法者，均確實依照該法規定辦理。
2. 採「課稅盈餘」與「會計盈餘」分開之原則，解決提列退休金受所得稅法

## 甲36 總 說 明

規定上限比率之影響，使各事業得按實際需要攤提退休金費用。

3.「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公報實施後規定，將參照該規定辦理。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已通函規定，股票上市公司應自八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會計年度七月制者，為八十五年七月一日），按公報規定攤提退休金費用，其餘公開發行公司則自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國營事業退休金之攤提，將參照上述公報規定辦理。

近年來，各國營事業年度應負擔之退休金費用，均已按年適度提列，以前年度提列不足部分，亦在各事業負擔能力範圍內酌予補提，部分事業並提前適用「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公報規定，依精算方式攤提退休金費用。全部國營事業，攤提之退休金費用八十二年度決算共計二一四億元，八十三年度決算為二〇〇億元，八十四年度預算為一六〇億元，八十五年度預算為一七三億元，配合前述會計準則公報之實施，當可逐年解決退休金提列不足問題。

## 四、國營事業財務報表適用一般會計原則問題

財務報表旨在表達一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國營事業從事企業經營，其財務報表之編製，自應依一般會計原則辦理，惟國營事業屬政府之一部門，必須受預算法、會計法等法令規定限制，此為與民營企業不同之處。近年來，國內一般會計原則，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結合會計學界及會計師界之共同努力下，陸續訂頒各項會計處理準則公報，作為一般企業編製財務報表之準繩，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亦採用上述準則公報，作為管理公開發行及股票上市公司財務報表之依據。本院主計處為使國營事業財務報表允當表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便於與民營企業報表比較，並取信於社會投資大眾，以利民營化工作之推動，近年來，致力推動國營事業財務報表適用一般會計原則之工作，於民國七十八年間，即訂定有關會計作業改進計畫，逐步改進各項作業，並督促各事業依照辦理，其重要項目如下：

(一)七十八年十一月完成「國營事業機構會計科目及其編號參考表」之修訂工作，依照一般會計原則，全面檢討改進原有損益表、資金運用表、資產負債表

等主要財務報表之科目、格式與內容。

- (二)八十年七月完成會計科目之定義說明，使科目之歸屬更為適當，財務報表之表達更為合理。
- (三)八十一年五月針對國營事業適用一般會計原則舉辦研討會，決定除因預算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而難以完全依照一般會計原則辦理之少數項目外，其餘均應依一般會計原則辦理。
- (四)八十二年六月繼續檢討修訂資金運用表之科目與定義，使更符合財務會計準則第十五號公報「現金流量表」之規定，表達更為明確合理。
- (五)隨時配合新訂之會計準則公報，修訂有關財務報表會計科目。

國營事業財務報表之編製，經以上持續改進結果，大多已符合一般會計原則，但基於預算法等有關法令規定之限制，仍有少數項目與會計原則未盡相符，有待逐步改進，本院主計處已於預算法修訂時予以通盤檢討。

## 五、加強國營事業企業化經營管理

國營事業移轉民營為政府既定政策，在尚未移轉民營之前，各事業仍應本企業經營原則，提昇經營績效，增進競爭能力，俾順利移轉民營。本院主計處為提昇各事業經營績效，建立員工成本觀念，近年來積極推動各事業實施責任中心制度，作為各事業內部管理考核之重要工具，並已初具成效。上述責任中心制度之實施，各事業應配合組織之調整，按部門或分支機構設立各類責任中心，授予職權，並課以相對責任。依各責任中心性質，事先訂定衡量績效之指標，作為考核之依據，其中有關成本、費用、收益或利潤責任之考核，即為重要績效指標之一。各事業並應配合責任中心之實施，妥適修訂經營績效獎金發放辦法，依各責任中心之實際績效，即按員工對事業之貢獻程度，作為核發績效獎金之依據，以達成考核與激勵之目標。嗣後，當繼續加強實施，提昇各事業經營績效。